

● 有關性侵害的迷思

社會上充滿許多有關性侵害的錯誤迷思，影響多數人對性侵害的觀念。

迷 思	事 實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圖片、不斷觸摸女性身體、窺視都算是性侵害。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算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間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些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及朋友都不可能對我們進行性侵害。	熟識的人也可能對我們進行性侵害，因為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裡。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那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經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發生在熟識者的身上，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社經地位低落、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社會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讓人失去戒心。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犯女性。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抑制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為男性，但是也有少部份的加害人為女性。

● 結論：

根據本院的統計資料及參考國內外文獻之研究皆顯示，性侵害加害人大多具有性侵害之迷思。性侵害行為雖較少與環境及個人背景因素有關，如貧窮、社經地位低落、教育程度等，惟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再犯之比例偏高。然而本院統計結果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學歷為最多及無業者比例較高，乃是因為我國現行之法令把與未成年者「兩相情願」的性關係亦視為性侵害，此部份比例甚高，因而影響統計結果。約有半數之個案患有精神疾病（包含物質成癮及人格違常等）。而單純因生理需求而犯案，但無精神疾病或性侵害迷思者僅為少數個案。因此，為達到更理想的防治目標，除應於

學校教育上加強有關兩性議題、法律觀念及性侵害迷思及情緒管理等課程外，對性侵害加害人更應落實強制診療、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社區追蹤輔導等工作。如患有精神疾病(含物質成癮及人格違常等)者亦需一併強制診療其精神疾病，因為未接受治療者，其再犯率偏高。因此，從國外的經驗及本院的研究結果來看，相信從教育面去破除性侵害迷思，及治療面對加害人進行身心強制治療及追蹤，應會比過去之消極防狼作法更臻完善及更具成效。除了不再對性侵害加害人或被害人存有異樣眼光，也讓婦女同胞能更享有人身安全及免於社區恐慌，社會因而更加安寧和諧。

(本文作者為精神科醫師)

